**永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**

**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第一部分 概况

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，组织起草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，拟订全市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及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，并组织实施。

2、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，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，指导、协调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、产业集聚区、商务中心区的安全生产工作；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、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，督促、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。

3、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，按照分级、属地原则，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情况，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（不含特种设备）、材料、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重大危险源监控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；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。

4、承担非煤矿矿山和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，依法组织实施相关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负责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。

5、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，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，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。

6、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，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信息统计分析工作；依法组织、协调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，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；协助国家、省调查处理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7、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情况。

8、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，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。

9、组织、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安全培训、考核工作，依法组织、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（不含煤矿安全作业）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（不含煤矿作业）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；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。

10、组织拟订全市安全科技规划，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、科研成果申报、推广和技术示范工作。

11、指导协调和监督监察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。

12、配合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。

13、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14、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工作；负责煤矿主要负责人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认定等。

15、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16、承办市政府及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单位构成

局机关本级内设7个机构，分别是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培训科、安全监管一科、安全监管二科、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科、事故调查统计科、煤矿安全监察办公室。

第二部分

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监局2015年收入总计285.5万元，支出总计285.5万元，与2014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22.5万元，下降7.3%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安监局本年收入合计285.5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285.5元，占100%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安监局本年支出合计285.5万元，基本支出285.5万元，占1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监局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85.5万元。与 2014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减少22.5万元，下降7.3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安监局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3.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85.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97.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安监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5.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11.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73.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安监局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.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2.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0.8%。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2.2万元，下降14.7%。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.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2.5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.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1.5万元，下降12.2%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0%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2015年共接待50批次、10人次。

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0.8万元，下降28.6%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